

携带炸药抢银行 潜逃仨月落法网

□晚报记者 高洪驰

本报讯 西华县西华营镇的肖某,携带自制炸药抢劫银行得手后潜逃外地。昨日记者获悉,西华县警方经过3个多月的追捕,近日已将犯罪嫌疑人肖某缉拿归案。

案发

2010年农历正月初五(2月18日),喜庆的节日气氛还没有退去,准备外出打工的村民陆续将春节没有花完的现金存进银行。当日下午,在西华营镇邮政储蓄所内,存钱的村民排起了长长的队伍。16时许,一位年轻人手里拿着一个报纸包裹来到营业窗口前。见年轻人递进来一张写有“我有炸弹,快拿钱”字样的纸条,营业员立即按下报警器。趁着储蓄所内的村民慌作一团,年轻人将一位村民遗留在柜台上的1.1万元现金抢走后立刻夺路奔逃。由于慌张,年轻人携带的报纸包裹掉在地上,里面的玻璃瓶被摔碎,黑色火药撒了一地。随后,年

轻人骑上停在储蓄所门前的一辆摩托车仓皇逃窜。

排查

接到报案,西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干警迅速赶赴现场展开侦破工作。很快,他们经排查锁定西华营镇的肖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就在此时,有群众反映,称案发不久,有一位体貌特征很像肖某的年轻人乘坐出租车去了外地。根据出租车司机反映的情况,西华警方得知案发当日,肖某乘车来到郑州。当干警连夜赶往郑州,在车站架网守候了一天一夜,也没有发现肖某的踪迹。

随后,该案件被河南省公安厅列为督破案件,犯罪嫌疑人肖某被列为督捕逃犯。

布控

为尽快侦破案件,抓获犯罪嫌疑人肖某,西华县公安局成立了专案组。由于案发后外逃的肖某一直没有与其家人联系,一时间,案件侦破工作陷入了困境。

经过案情分析,根据肖某曾经去过的打工地点,专案组人员调整思路、梳理信息后认为,肖某很有可能藏身福建省泉州市。

5月12日,专案组成员马鑫平、吴艳峰等人奔赴泉州市开展侦破工作。根据在当地工作的西华籍打工人员提供的信息,专案组成员判断肖某极有可能藏身泉州市下辖的石狮市境内。

在石狮警方的配合下,专案组成员走访、排查了当地的126家企业、工厂及渔场的大量员工。期间,他们意外地发现了肖某的妻子王某的工作地点及联系方式。

由于王某的居住地地形复杂,为防止打草惊蛇,专案组成员采取秘密布控、技术侦察、蹲点守候等手段,发现肖某和王某并未住在一起,侦查工作再次陷入困境。

收网

是否肖某没来泉州市,还是案件侦破过程中出现偏差?专案组成员根据肖某曾在东莞开过饭店这

一线索,调整排查范围,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,将石狮市境内大大小小的80多家饭店作为调查重点。

6月3日中午,当专案组成员排查到石狮市鸿山镇五堡工业区一家河南饭店时,发现操作间内正在切菜的男子就是肖某。见肖某手里拿着一把锋利的菜刀,为防止其反抗伤及他人,马鑫平、吴艳峰等人以点菜为由,将肖某引到一个单间。当肖某一踏进房间,民警就一拥而上将其抓获。

后据肖某交代,为了弄到一些钱花,春节期间,他购买了大盘鞭炮,将爆竹一个个扯开,把炮药收集到一个玻璃瓶子内装上引线,自制了一个简易炸弹。2月28日,他骑着一辆借来的摩托车来到镇上的邮政储蓄所。第一次来到柜台时看到人多他没敢下手,隔了一段时间,不死心的他再次来到柜台前实施抢劫。

据悉,该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 线索提供 郁发顺 张新义

郸城农民 小河逮到黄金龟



□晚报记者 徐松文/图

本报讯 紫金色龟背壳、金黄色龟腹壳……6月20日,郸城县李楼乡邱林子村农民邱成乾从该村小河里意外逮到一只长30厘米、重1.53公斤的黄金龟(如图)。据悉,像这种野生黄金龟实属罕见,或百年一遇。

昨日中午,面对记者的采访,60岁的邱成乾手捧黄金龟如获珍宝、喜不自禁。邱成乾从10多岁时就喜欢下河摸鱼,多年来,像黄鳝、泥鳅、鲶鱼等难捉的鱼,他都能轻易地抓到。为此,三乡五里的群众都风趣地称他有一双“鱼眼”,这辈子靠打鱼都有花不完的钱。当日上午,邱成乾像往常一样来到河边,当他看到一个金黄色的乌龟头伸出水面时暗自惊喜:“金色的乌龟,我这辈子可是头一回看到!”邱成乾以饵引诱、择机下水,顺利逮到了这只黄金龟。

记者仔细打量发现,这只黄金龟背壳呈紫金色,腹壳呈金黄色,身体其他部分都有金色条纹,与字典中“黄金龟”的解释基本一致:黄金龟是我国的一种龟类,爬行纲龟鳖目龟科动物,陆栖性动物。头、颈侧面有黄色线状斑纹,龟壳是黄色的,有三条纵走的隆起,后缘不呈锯齿状,腹面略带黄色,四肢较扁平,有爪,指、趾间具全蹼,产于中国、朝鲜等。

据悉,这种野生黄金龟极为罕见,或百年一遇。邱成乾表示,他将找专家进一步鉴定这只金黄色乌龟的“真实身份”。 线索提供 刘俊峰

父亲节,和爸爸一起玩



昨天,记者在周口市区街头抓拍到了两张关于父亲侧影的照片:一位父亲为拍摄到孩子最美的瞬间,一直努力地逗着孩子(右图)。另一位父亲则脚边放着一辆儿童玩具车,抱着孩子站在树荫下乘凉(左图)。当天是父亲节,这些父子情深的温暖一刻,在镜头中显得特别的意味深长,父爱,原来是如此的深厚。

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

模仿警匪片 绑架他人 赎金未到手 领刑12年

□晚报记者 张猛

本报讯 模仿警匪片中的绑架情节,项城男子田某伙同他人绑架一女青年后,向其家人勒索财物。正当这伙人等人送钱时,警方从天而降。6月12日,项城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被告人田某因犯绑架罪被判有期徒刑12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,剥夺政治权利2年。

2008年1月22日,在项城市湖滨路,看到女青年罗某穿戴时髦,开昌河车外出的田某和田某某、王某(均已判刑)认为罗某有钱,尾随其后来到一个偏僻处后,3人强行将罗某绑架到车上,迅速逃离现场。田某将罗某随身携带的手机和90余元现金抢走后,学着警匪片中绑架的情节,向罗某家人勒索现金3万元,并威胁不让报警。罗某的家人与田某等人周旋的同时及时报警。次日下午,就在田某等人等着罗某家人来送钱时,警方乔扮罗某家人从天而降,一举将田某等人抓获,并成功解救出罗某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田某等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,以暴力方法绑架他人,并在绑架过程中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的财物,其行为触犯了绑架罪和抢劫罪两个罪名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择一重罪定罪处罚,即定绑架罪一罪。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。

线索提供 邓园园 牛凌峰



大货撞上铺路机 桥头堵车两公里

6月18日7时许,在周口大道沙颍河大桥南桥头,一辆大货车失控撞上了正在施工的铺路机,致使大货车侧翻,石子洒落一地(小图)。该事故造成桥头严重堵车,堵车长龙接近2公里(大图)。在随后赶来的交警的指挥下,直到中午时分交通才恢复正常。

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